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吴爱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0 月生，博士学历,教授。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鲁东大学任教，2015 年 7 月到 2016 年 2 月在美国俄亥俄大学担任教授，2016 年 3 月回到鲁东大学担任教授至今。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训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2011 年 7 月进入鲁东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现任鲁东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执行院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并兼任山东蓝涂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职务。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金福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生，博士学历,教授。1987 年 7 月进入烟台大学法学院（原法律系）任教至今。现兼任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吴爱华	8	8	0	0	否	7
刘训惠	8	8	0	0	否	7
金福海	8	8	0	0	否	7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九目化学：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	同意

		2024 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	同意

		<p>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2025年8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会议	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审慎行使了表决权，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以专业能力和独立立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

2026 年 4 月 24 日